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  
巷1號

聯絡人：李筱嵐

電話：23228000#7560

Email：hslee@mail.mof.gov.tw

傳真：02-23419420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325539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（下稱金擘獎）民間團隊獎  
得獎團隊，請依說明四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」（下稱金擘獎  
頒發要點）第3點第2款第3目及第5目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金擘獎係為獎勵提供優質公共服務之政府團隊及民間團隊而  
設置，透過評選及公開頒獎表揚，以激勵民間企業參與投資  
公共建設，迄今已辦理22屆。
- 三、自第20屆起，本部修正金擘獎頒發要點納入下列規定，以實  
質獎勵得獎民間團隊：
  - （一）主辦機關得將民間團隊成員得獎紀錄，納入民間參與公共  
建設案件甄審項目或子項，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，或給予  
適當減收申請保證金優惠。
  - （二）獎勵期間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次年1月1日起，特優獎勵期間3  
年，優等獎勵期間2年，佳等獎勵期間1年。
- 四、請機關依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時，參考將前開  
優惠規定納入招商文件。
- 五、隨函檢送獎勵期間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第20至22屆民  
間團隊獎得獎名單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  
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 
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  
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

農業部總收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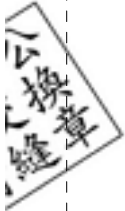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  
2024-12-19  
交換章  
14:48:56

裝



訂

線

